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黃麒睿  
黃美惠

被告 劉嘉良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嘉良平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518元【註：(1)遷讓返還鐵皮屋倉庫：160,000元。(2)-1.於起訴前之租金部分：108,000元；(2)-2.起訴前租金之利息部分：自113年11月25日起，至113年12月29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518元。(3)起訴前之損害賠償(不當得利)部分：以每月租金為18,000元計算，自113年11月25日起，至113年12月29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之損害賠償(不當得利)金額為3,000元。(3)起訴前之違約金部分：以每月違約金為18,000元計算，自113年11月25日起，至113年12月29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之違約金為3,000元。(4)律師費部分：50,000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64,518元（計算式：160,000元+108,000元+518元+3,000元+3,000元+50,000元=324,518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洪毅麟